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(王承远)

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。2024 年 8 月 4 日，本人因届满离任，在职期间，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

王承远先生，1958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1984 年 9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分行和四川省分行工作，先后任出纳、会计、信贷、办公室文秘；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办公厅、政策研究室及总行国际业务部工作，先后任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副处长、处长职务；1997 年 2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德国法兰克福代表处及分行工作，先后任代表、总经理助理；2002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任副总经理；2018 年 6 月至 11 月改任托管部高级专家；2018 年 12 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退休，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，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2023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及投票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每次董事会会议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并与

相关人员沟通，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23 年度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1、出席 2023 年度董事会情况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王承远	6	1	5	0	0	否

2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、论证、分析并提出建议。

(1)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切实履行职责，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。本人在 2023 年共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李双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刘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蔡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丁芸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詹向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靳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(2) 作为审计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本人在 2023 年共参加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1) 2023 年 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》、《集团内控审计中心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书》、及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22 年报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) 2023 年 4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

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中心工作总结》、《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、及《关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及关注事项》。

3) 2023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内控审计中心 2023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》、和《内控审计中心 2023 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。

4) 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内控审计中心 2023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》、及《内控审计中心 2023 年第三季度工作计划》。

3、出席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了 1 次公司的股东大会。

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权总经理部分对外投资权限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3 年 1 月 10 日，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、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、及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对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和薪酬方案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。

4、2023 年 5 月 15 日，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、2023 年 7 月 19 日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。对 202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、以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

立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3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；通过电话、微信和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。

五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报告期内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。2023年度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内控制度等重大事项情况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最新监管方向，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定期监督检查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进行公司日常信息披露。促进全面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。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在公众号和媒体上发布的重要信息，督促公司相关人员按照法律、法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2023年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故2023年任职期间，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以上是我在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

报告完毕，谢谢！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承远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